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